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中市民秘字第 1040032515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中市民秘字第 108001667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民秘字第 1080033097 號函修正發布

壹、 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年)」辦理。

貳、 目標

- 一、 培養本局全體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 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協助本局各科室熟稔、應用，就業
務範圍檢視現有方案之不足，並提出改善計畫。
- 三、 推動本局各科室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
配，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四、 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檢視
機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參、 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伍、 實施內容

一、 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置委員 10-13 人，由局長遴派，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且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辦理內容：

1.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本局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 2 月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7 月前召開完竣。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應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及其他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第六點)。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

(一)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1. 性別主流化意識通識教育：

(1) 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意識訓練，使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課程，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2) 安排政務人員、中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以強化高階主管之性別意識。

2. 成效評估：辦理單位應針對每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管考及成效分析，並製成成果報告。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

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人事室及相關單位。

(二)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2.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及相關資訊，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
3. 每年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及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1. 結合本機關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3. 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4. 結合企業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或其他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5.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6.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7. 結合本機關業務研發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官網供參考運用。

(三) 每年辦理第 1、2 項及辦理內容第 3、4、5、6、7 項至少擇 3 項。

(四) 成果報告

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上述性平措施成果報告，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局官網。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各科室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